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I、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104
項目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編製作業
承辦人員	主計室第二組 沈旻彥 分機 57068
相關單位	本校各單位、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
注意事項	<p>一、 依預算法及行政院之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審議作業，均有既定之時間限制，因此必須注意整個作業流程之控制，並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p> <p>二、 本校營建工程計畫之提報、經費之概算與預算之編製等，應切實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非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有既定之時間限制，其中提報新興工程計畫時，其 30%細部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須於 3 月 31 日前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轉行政院覈實總經費，始得編入概算，故應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p>
相關法令	<p>一、預算法第 34 條、第 5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第 88 條</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p> <p>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p> <p>四、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p> <p>五、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6、7 條</p> <p>六、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p> <p>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p> <p>八、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辦理方式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與預算之編製，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提報次一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需求，敘明購建之緣由、項目及金額，其中屬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者，列為專案計畫(分為新興計畫及繼續計畫)外，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分別擬具計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

(二)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前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規定辦理。

(四)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專供承載員工為主要功能目的)，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主計室或權責單位應評估擬編計畫，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應考量各計畫是否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編列預算，遇有疑義時，應請業務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後，由主計室或權責單位彙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提報概算籌編會議，其中依各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應先期送審事項，略敘如下：

(一)申購非屬重要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單價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應擬具申購單價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 1 份，依規定時陳報科技部。

(二)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暨各相關審議機關之時程，擬具計畫依規定時程報主管機關，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新建工程興建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 3,000 萬元以上，應由總務處營繕組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校園規畫委員會、財務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應於 3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規定，將先期規劃構想書及總工程建造經費之預估函報教育部審查後；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者，本校始得編列第 1 年工程預算。

(五)設置及應用電腦相關經費應依「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其中總費用 1,000 萬以上者由教育部核轉國發會審議。

(六)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時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及附屬單位預算表依規定時陳報教育部轉國發會審議。

三、 3 月 31 日前教育部高教司通知本校所獲基本需求補助款、發展性經費及營建工程補助額度。

四、 4 月 10 日前本室依所核列之概算額度檢討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表送部，並以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五、 5 月 30 日前教育部會計處召開下一年度工程概算確認會議，邀集業務主管司檢視各工程案件當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如有修正者，由會計處彙整，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整下一年度工程概算。

六、 6 月 30 日前行政院召開附屬單位預算先期會審會議審定各基金單位下一年度預算案數額。

七、 8 月 1 日前本校將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併同作業收支等整編附屬單位預算案，送教育部。

II、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編製作業流程圖

